

附件 5

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账户监管协议

甲 方：南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春松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村民委员会

电 话：13710779893 传真：\_\_\_\_\_

丙方：\_\_\_\_\_（合作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丁方：\_\_\_\_\_ 分行/支行（监控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为加强对旧村庄更新改造项目合作改造的管理，规范履约保证金使用行为，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丙、丁方协商，就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监控账号为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收存和使用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权利

1. 甲方负责对旧村庄更新合作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存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贯彻实施《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2. 乙方已使用上述监控账号为 \_\_\_\_\_ 的账户一次性收取丙方 3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履约保证金。

3. 丁方在为乙方或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拨付时，应要求乙方或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拨付批准书》。

4. 进入监控账户的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拨付的，一律不准使用。

5. 整个项目更新改造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监控账户销户手续。经甲方审核批准销户的，乙方持销户批准书向丁方办理账户取消监控手续。

6. 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支配。

## 二、义务

1. 甲、乙、丙、丁四方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开设监控专户及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丙方使用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 丁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管工作,按甲方批准的支付额给乙方和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拨付。

4. 乙方必须使用监控账户收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不得以监管资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6. 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可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会同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保证金。

7.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比例核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留存比例:

(1) 复建安置房和公建配套建设竣工验收后,留存比例为保证金总额的 20%;

(2) 整个项目更新改造完成后,不再留存保证金。

### 三、违约责任

1. 丁方应凭经甲方同意的《保证金拨付批准书》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拨付。如丁方违反此规定或未履行监管义务,丁方需对甲乙双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规定直接收取履约保证金款的,甲方应责令其改正。

### 四、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四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广州市 南沙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丁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